

第三堂課

男生搬重物、女生站櫃檯， 是天經地義嗎？

【法律焦點：性別刻板印象、就業歧視與同工同酬】

NG

「阿明是男生，以後粗活、搬運、清洗飲料桶交給你；小雅是女生，打扮漂亮負責站櫃檯點餐、擦桌子、收錢就好。」

後來小雅發現，老闆因為「男生要負責搬運」而給阿明較高時薪，小雅則被要求「上班必須化妝」

小雅想學調飲，老闆卻拒絕

「女生力氣小，拿不動大雪克杯，你負責站櫃檯點餐、擦桌子、收錢就好。」

OK

「店內工作包含搬運、調飲、點餐、擦桌子、收錢等事務，不分男女生，大家都要輪流學習分擔。」

搬運重物、調飲、點餐、擦桌子、收錢等，飲料店的大家不分性別互相輪流與協助，每個人都有公平的練習機會。

老闆發給小雅跟阿明的薪資計算方式一致；以工作表現為標準，而非性別。

法律點：雇主因性別而給予不同的工作內容、薪資或限制機會，已違反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第7條（工作內容差別待遇）及第10條（同工同酬原則）。

律師解析：「能力不分男女！法律規定雇主『不能用性別』決定你的薪水或工作內容。無論是體力活或櫃檯服務，每個人都應享有公平的機會，打破刻板印象才是真專業。」